

第十五章

受第二次死的害

(Chapter 15. Hurt of the Second Death)

“必然的，如果他们离开世界的时候，是全然地获得称义了，却是在成圣方面不够完全，接下来将会发生的事情就是，他们会遭受第二次死的害，尽管那只是延续一段时间的暂时性的对待……”¹

- 朋波尔 (G. H. Pember 1837-1910)

那个比身体的死亡还要“加重的刑罚”（在希伯来书第十章所提到的）在启示录里面被称为“第二次的死”。主会用他“口中的气”在他的宝座面前点燃一场大火。这个从主的口里所发出的火焰就是一根杖，它将会考验信徒并且将会杀死所有那些在生活行为方面不顺服和偷懒却又没有悔改的人。那个火湖，就是这种的“魂死亡”所要开始进行的地方；故此，火湖也被称为“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 20: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那些不信主之人，将会在千禧年期结束之后，才会被扔到这个火湖里面去。他们将会在整个的永恒当中，无穷无尽地去经受这“第二次的死”。然而，基督徒们所接收到的警告是，在上帝的宝座面前，将会呈现出暂时性的、延续一个阶段的被火“所害”的危险：

启示录 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那些不忠心的基督徒们，在审判台面前，被主那烈火般的气息杀死之后，就会被流放到地下世界（underworld）中去度过千禧年的一千年时间。请大家留意，以上经文中的警告，是对“众教会”发出的，也就是针对真实信主的基督徒们的。假如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就根本没有办法来确定，到底某段圣经，是针对什么人群而言的。于是人们就可以按照各人的奇思妙想或是主观臆断，随意选取一些经文来应用在真信徒（真实的圣徒）身上了。[使徒] 约翰解释说，圣灵所提到的“众教会”就是指那些真实的基督徒们的：

启示录 1:4 约翰写信给亚细亚的**七个教会**。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 神，和他宝座前的七灵，

5 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有古卷作：洗去）罪恶，

6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 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9 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为 神的道，并为给耶稣作的见证，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岛上。

1 George H. Pember, The Great Prophecies Of The Centuries Concerning The Church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87; reprint, Miami Springs: Conley & Schoettle, 1984), 114-115.

约翰说，他乃是那些启示录这卷书的收信人——亦即那七个教会当中的信徒们的“弟兄”（启示录 1:9）。假如说，在他们当中混杂着一些虚假的归信者，他们也是已经被忽略不计了的。主耶稣在启示录 2:11 那里，就是对那些真实的基督徒们而提出的关于“第二次死”的警告。

请大家留意，从主的口中所发出的剑，就是他用来管教的那根杖，也就是在他第二次降临的时候所要挥动的：

以赛亚书 11:4 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

这根“杖”就是“火”的剑：

以赛亚书 30:27 看哪，耶和華的名从远方来，怒气烧起，密烟上腾。他的嘴唇满有忿恨；他的舌头像吞灭的火。

28 他的气如涨溢的河水，直涨到颈项，要用毁灭的筛筛净列国，并且在众民的口中必有使人错行的嚼环。

先知但以理也同样提到了，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将会有类似的“如火一般的河流”用来杀死那兽：

但以理书 7:9 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著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

10 从他面前有火，像河发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他坐著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

11 那时我观看，见那兽因小角说夸大话的声音被杀，身体损坏，扔在火中焚烧。

在以上所引用的但以理书 7:10-11 那里，这个把兽给吞没了的“猛烈的火”被认定为是从主“面前”发出来的。这个流动的、猛烈的火的熔浆正是从宝座面前出来的，而且看起来是会在哪里聚集成为一个巨大的“湖”。同样的这个事件，在启示录 19 章那里我们再一次看见了；只不过在那里，这个猛烈的“火的河流”被更清楚地启示出来，原来是一个火的“湖”。所以说，这个火湖乃是直接摆在主耶稣的宝座面前的：

启示录 19:20 那兽被擒拿；那在兽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兽印记和拜兽像之人的假先知，也与兽同被擒拿。他们两个就活活的被扔在烧著硫磺的火湖里；

启示录当中，关于主耶稣的宝座，有许多的启示。请留意，书中竟然提到说，在主的宝座的正前方，就有一个“海”：

启示录 4:6 宝座前好像一个玻璃海，如同水晶……

这个“玻璃海”被说成是在“宝座前”，那就是跟但以理书第七章所提到的后来将会用“火河”把那兽毁灭的地方是同一处。因此，将来的那个火湖，看起来就是跟“玻璃海”是

同一个事物了。事实上，这个“玻璃海”在接下来的经文中，就被直接说成是一个火的海洋了：

启示录 15:2 我看见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搀杂.....

然而，为什么这个容量巨大的火焰同时被称为是“湖”和“海”呢？这是因为，这两个单词，在严格的英文用法当中，其浅显单纯的意思都是指一个大型的“盆地”或是“水库”：

海：“.....一个大型的在陆地内部的水体；一个很大的湖.....在1893年10月份期间所作出的一份决议当中，美国的最高法院认定说，五大湖乃是属乎海洋，是按照其法律方面的定义而言的.....”²

--Funk & Wagnall 所著的《英文语言标准字典》

圣经在其它的一些地方，也同样是把这两个词，“海”与“湖”，进行同等对换的（马可福音 5:13，路加福音 8:33，加利利湖）。

这个“有火搀杂的玻璃海”就是指“火湖”，因为两者都是直接摆放在主神的宝座面前的（但以理书 7:9，启示录 4:6）。罗伯特·格维特（1813-1901）在其启示录的注释书当中，也是同意这样的分析的：

“这个（玻璃）海就成为了火湖。”³

或许，有一个原因是最能够解释圣经在用词方面的这种微妙区别的，那就是，那个“玻璃海”在晚些时候，就成为了“火湖”。

从主神口里所发出的气息，不但能够默示出圣经的书卷，而且这些从神而出的话语，将会来审判所有的世人，包括得救的与未蒙拯救的人。然而，正如之前提到的，从他口中所发出的气息，也会点燃一场真实的大火，那火将会惩罚那些悖逆（背道）之人。就是这个气息，把火湖给点燃的。或许有可能，“陀斐特”就是指将来出现的这个情况的，也就是在千禧年之时，当火湖跟大地相互连通之际所发生的事情，正如但以理书第七章和启示录第九章所揭示出来的：

以赛亚书 30:33 原来陀斐特又深又宽，早已为王预备好了；其中堆的是火与许多木柴。耶和華的气如一股硫磺火使他着起来。

请留意以下这两处对基督徒所发出的警告。根据之前所给出的经文，我们可以看到，这两处经文所包含的，乃是同样的一个“烈火般猛烈的”危险：

启示录 2:12 你要写信给别迦摩教会的使者，说：那有两刃利剑的，说：

16 所以，你当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临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

17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著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

2 A Standard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895).

3 Robert Govett, Govett On Revelation, Vol.1 (London:1861; reprint, Miami Springs: Conley & Schoettle, 1981), 39

启示录 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正是主的气息（亦即，从他口里所发出的剑）将火湖给点燃起来的，那也就是“第二次的死”：

希伯来书 12:28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 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 神。

29 因为我们的 神乃是烈火。

在审判台那里，从主口中所发出的利剑将会审判那些在今生当中在生活上不忠心并且又没有及时悔改的基督徒们。这就是“第二次的死”，是在主的宝座面前（在那日子，每一位信徒都必须站在那里）燃烧的。也就是在那个地方，这些信徒会被暂时性地杀死。之所以这次的死亡被称为第二次的死，是因为它发生在复活之后，也就是人们的身体已经经历了第一次的死亡了（启示录 20:5）。那些不信主的人，将会在千禧年之后，用永远的时间来经受这种的死亡。而对于那些不忠心的信徒们，若是他们没有及时悔改，就会在千禧年开始之际，阶段性地 [在千禧年期间] 受到这种死亡的危害。

关于启示录 2:11 的一些错误的解经

在启示录 2:11 那里的有条件的应许，也就是关于“第二次的死”，很明确地是包含着一个警告的。假如某位基督徒没有能够“得胜”，那么他就会遭受“第二次死的害”。这就正如其它的那些在同样的上下文背景下所赐给那“七个教会”的每一个应许那样：

启示录 2:26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

没有人会怀疑以上经文当中所赐给基督徒的应许是有条件的，其前提条件就是“得胜”。那些没有得胜之人，将不会被赐给“制伏列国的权柄”。故此，这个应许同时也是一个警告。但是，有一些人却坚持说，启示录 2:11 这节经文当中的应许，也就是“不会受到第二次死的害”的情况，乃是一种比喻性质的文学描述，并不是真的意味着说，那些不得胜之人就会受到某种损害。那我们就要让持这种立场的人，来给我们解释一下其它的那些给七个教会的类似的应许，看它们是否也属于有条件的，是否赐给那些得胜者的。它们诚然都是的呀！这些赐给得胜者的应许本身，也都是包含了警告的意思。事实上，启示录 2:11 的上下文，就很明确的有叫人警醒的话语。圣灵对众教会说，“凡有耳的，就应当听！”这话的意思，只能够被理解成，接下来圣灵要说的话，乃是根据听众有否“得胜”的回应之情况，并且是以此作为条件的。如果想要按照其它的某种方式来解读这段经文，那就必须要他拿出某种的高程度的证据来才行。所谓的，“启示录 2:11 那里的应许不是有条件的，因为它就不是有条件的”此类的说法，是相当有问题的，那只是固执的循环论证罢了。特别是，当我们注意到，这样的应许，是在六个非常相似的、有条件的应许之上下文当中出现的。

假如说，启示录 2:11 那里，所针对那些没有履行跟应许相关之条件的信徒（没有得胜之人），并没有构成一个警告的话，那么，就会在剩下的圣经之经文的解经方面，制造出一大片的混乱来。比方说，我们来看看下列的经文吧：

约翰一书 2:2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以上关于“不至于羞愧”的应许，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住在主里面”；这就正如，不受第二次死的害，乃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得胜”。我们再来看圣经当中的另一个应许：

彼得前书 2:6 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很显然的，以上的经文隐含的意思是，那些没有“信靠”的人，是会有羞愧的（羞愧，在英文圣经译本中也作，糊涂）。像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举之不尽；不过，还有一个例子是值得我们来查看的：

出埃及记 12:13 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

以上这个在出埃及记当中的陈述句，难道也仅仅是一个比喻性质的说法吗，是说那些在他们房屋上有血作记号的人，上帝就会逾越过去，从而他们的长子也就不会丧命，而其中根本就没有隐含着以下的意思：那些没有在房屋当中涂上羊血的人家，将会受到可怕的审判。（难道他们照样平安无事？！）事情诚然不是这样的啊。

另外则是有一些人，他们因为有牢固的根基建立在合乎圣经的教义上，正确地相信说，一位真实的基督徒是永远不会失去救恩的，那么他们就有可能仓促地将所有的这些关乎“第二次死”的警告，都仅仅是应用于非信徒与“信仰上的假冒之人”身上。如此一来，就使得基督徒们（只要他在解经上是保持前后一致的）在现实的层面，就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害怕与期盼的啦，因为，那些关于“第二次的死”的诸多警告，跟那些关于“失去冠冕”的警告，都是处于同样的上下文当中的。而大多数人都会承认，那些关乎“失去冠冕”的这类警告，乃是针对基督徒们而说的；然而，他们却又想要把基督的对于“第二次死”的警告解释为，是对那些不信主的失丧之人而言的，这显然是前后矛盾的解经方式。这样的散漫不拘的解经，就立刻会激发人们去怀疑，他们这么做的最终的动机到底是什么。从主要的方面来看，他们是想要躲避那些确实会令人畏惧的真理，而仅仅留下一些肤浅的温文尔雅的警告，免得他们教会中那些属肉体的成员们都被吓跑，不来他们的教会聚会了。其结果就是，大部分的属肉体的基督徒们，毫不在意圣经中那些对信徒所提出的警告，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地觉得，他们并没有污秽到那样的程度，会受到上帝的管教与刑罚。罗伯特·史蒂文森（Robert Lewis Stevenson）在这方面的睿智的观察真的是如雷贯耳，并且是相当的凄凉啊：

“在人们自己的眼里，每一个人都不是胆小鬼，即使有点儿像，至少情况不严重——同样的，也就没有一个好基督徒啦。”

请大家再次留意，那些关于“第二次死”的警告，是如何跟其他那些针对真实信徒而提出的应许与警告，处在同样的上下文里面的：

启示录 2:10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

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撒旦不会以这样的方式去逼迫那些失丧的、假冒的口称自己信主而其实是失丧之人的。并且，那些失丧之人，从来都不会被告知说，他们需要“忍耐到底”以便有可能会赢得冠冕的。他们并不是属于在基督里的真信徒。圣灵乃是对“众教会”在说话的呀。正是那些在这几个教会中的基督徒们，被告知要努力“得胜”。假如他们未能“得胜”（亦即，未能胜过那种种的从撒旦和他们自己的罪恶肉体而来的各样的试探），他们就会“受第二次死的害”。

为了逃避这种的警告，另外一些人就试图从“得胜”这个词的意思方面去找线索，想要把这个词的准确意思脱离开启示录的上下文之背景。他们声称，在约翰一书当中，“得胜”的意思就单是指“借着信心而重生了”（也就是指，是指第一个层面上的救恩。[如此一来，所有的信主了的基督徒，就自动的全部都是得胜者了。——译注。]）。

约翰一书 5:4 因为凡从 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

5 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 神儿子的吗？

但是，基督徒也是需要实际层面的、对于耶稣的权柄与大能的信心，以便使他们得以战胜从世界而来的各种试探。所以说，在约翰一书那里提到的“从神生的”那个短语，其意思并不仅仅是指起初的那份使人重生的对神的信心。它乃是包括我们在每日的现实生活中，借着顺服圣灵，而不断得以灵命更新的整个过程。也就是说，约翰一书第五章当中的“胜过”，指的是一种得胜的生活，并且是只有借助于每天的对于神儿子的信靠，才能够最终达成的（参见，希伯来书 11 章，罗马书 12:21）。

无论如何，我们退一步来说吧，就算约翰一书中提到的“胜过”所指的，单单是起初的、信徒在地位方面的救恩，这难道也同样是这个词在基督对七个教会所说的话语中的那个上下文里面的意思吗？可以相当肯定的说，启示录那里的上下文，很明显的告诉我们，基督乃是针对那些已经得救之人在说话；他乃是在勉励他们，要在他们的基督徒生活当中，借着行动与行为而“得胜”：

启示录 2:2 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3 你也能忍耐，曾为我的名劳苦，并不乏倦。

7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我必将 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

启示录 2:10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

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正是在牢狱之苦、并为着基督的缘故而殉道，这样的上下文中间，我们看到了“第二次死”的警告。事实上，许多的早期的基督徒们，都受到过试探，试图要逃避在公众面前去承认主名，这样就可以免除监牢的苦楚（甚至是更加可怕的遭遇），因为如果他们公开承认主名，就会遭受严厉的迫害。历史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正是类似这些的警告与应许，就是启示录当中所记下的那些，帮助和鼓舞了许许多多的在第一世纪受到逼迫的基督徒们，为他们提供了额外的动机去忍耐到底。像《殉道士的镜子》（The Martyr's Mirror, 1660）这样的著作，真实地记载下这样的事实，也就是，成千上万的圣徒们，在异教徒面前、或是在罗马主教面前，宁愿牺牲他们物质层面的生命，为的是避免在他们死后，在上帝面前被杀死，而遭受“魂的死亡”（罗马书 8:13, 马太福音 10:28）⁴。

并不是永恒救恩的丧失

另外还有某些人又辩论说，这种的关乎“不受第二次死的害”的有条件的应许，应该是指，信徒在永恒层面的救恩有可能会失去吧。他们就会引证启示录其它一些地方的经文，其中会揭示出，这个“第二次的死”就是指火湖而言的。然后，他们又指出说，那些被扔到这个“火湖”当中去的不信主的人，是完全没有被从中释放出来的应许的啊：

启示录 20: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15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确实，都是同样的一个“火湖”，然而，所有的那些要去经历它的人，并不是在同等的程度上去经历的。经文的上下文，会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到某些字词与短语的解释。同样的是“上帝的火”，却可能对于那些上帝的悖逆的百姓而言，是暂时性的、延续一段时间的，而对于那些背叛上帝的敌人们（亦即非基督徒们），却是无穷无尽的。在给与警告的经文之上下文当中所提到的主题内容，将会帮助读者确定其中的差别。我们可以从旧约圣经其中的一个例子来看一下这个解经的原则：

出埃及记 14:19 在以色列营前行走 神的使者，转到他们后边去；**云柱**也从他们前边转到他们后边立住。

20 在埃及营和以色列营中间有**云柱**，**一边黑暗，一边发光**，终夜两下不得相近。

同样的云柱，对于埃及人就是黑暗，却能够给以色列人带来光明！这是怎样的一个对比啊！所以可以肯定的是，假如上帝的烈火，对于那些不愿悔改的基督徒，是一根管教的杖，而同时，对于那些不信的丧失之人，却是一个最终的、无尽的定罪与刑罚之所，也就没有什么可以令人大惊小怪的了。

基督徒是不会失去永恒之救恩的。因此，他们只不过是会在某段时间当中，可能要受到主耶稣那烈焰般的气息的伤害。接着他们就会被放逐到底下世界去，延续整个千禧年的时光。在那之后，他们就会被提升，在末后的那个日子，在白色大宝座面前，进入到永远的生命当中（亦即，“得救了”）：

4 This mammoth work by Theileman J. van Braght consists of 1141 pages.

启示录 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哥林多前书 3: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

**利未记 9:24**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

**利未记 10:2** 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

“‘毁灭’（destroy）这个词.....并不是‘永远消灭与消失’的意思.....[在圣经当中]找不到一处地方，这个词有‘消灭与消失’的意思。”

--内波尔 (R.E. Neighbour, 《福音号角》 *Gospel Herald*, 1927)